
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生产 线技术改造（变更）项目（二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蒙日伟

填表人: 蒙日伟

建设单位 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 (盖章)

电话: 13737567783

电话: 13737567783

传真:

传真:

邮编: 537300

邮编: 537300

地址: 平南县丹竹镇东山村峰珠岭一屯

地址: 平南县丹竹镇东山村峰珠岭一屯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厂址整体现状	机制砂生产线
	
破碎机	1#成品堆场
	
2#成品堆场	洗砂沉淀池



雨水收集池



生活区喷雾水管



生产区喷雾水管



厂界处喷雾水管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项目变更前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变更后环评批复

附件 3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项目 （二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重大变更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化肥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石灰石碎料、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5 万 t 石灰石碎料和年产 60 万 t 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5 万 t 石灰石碎料和年产 60 万 t 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万	比例	3.45%
实际总概算	54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3.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
10、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1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
12、《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项目（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19.2）；
13、《关于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项目（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19〕21号），2019年6月4日印发。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8、《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p>(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p> <p>建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原料及产品堆放、装卸、破碎筛分等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产生，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1 534 1414 68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西面厂界紧邻浔江，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区标准；敏感点位于国道 G241 旁，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噰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1 1051 1414 1399"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厂界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类别</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面、南面、北面厂界</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 rowspan="2">dB (A)</td> <td>65</td> </tr> <tr> <td>西面厂界</td> <td>4类</td> <td>70</td> </tr> <tr> <td>敏感点</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 <td>4a类</td> <td></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3)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p> <p>项目沉淀池泥沙和初期雨水池泥沙全部进行综合利用，外售或铺路；企业设备维修由外部设备维修人员上门维修，废机油桶由维修人员直接带走回收利用，项目无废机油桶产生；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昼间	东面、南面、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 (A)	65	西面厂界	4类	70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		7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昼间																							
东面、南面、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 (A)	65																							
西面厂界		4类		70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		7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项目（二车间）建设项目，项目性质属于重大变更，建设单位为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平南县化肥有限公司内（坐标为 $23^{\circ}29'56.40''N$, $110^{\circ}26'40.58''E$ ）。

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建造完成一条年产 65 万吨碎石的石灰石破碎生产线并投入运营，共计生产碎石 65 万吨，由于历史原因，企业于 2015 年 5 月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补充环评手续，编制完成《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车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 年 2 月取得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平环审〔2016〕15 号，批复的内容为：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租用平南县化肥有限公司磷肥仓库西侧闲置空地建设石灰石破碎生产线，外购块状原料加工制成碎石，年产碎石 65 万吨。

环评批复以后，在生产建设过程中，企业新增一条制砂生产线，并于 2018 年 2 月建设一条年产 60 万吨打砂生产线。由于企业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已开工建设制砂生产线，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对企业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进行了相关的处罚，企业已遵循处罚内容，缴纳罚款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项目（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以“平环审〔2019〕21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获得批复后项目进行建设，并同步完善了喷淋降尘、围挡、地面硬化及生产废水处理措施，整体于 2021 年 6 月完工，2021 年 6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6 月 22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监测过程中，项目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结果于 2021 年 7 月编制了《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项目（二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化肥有限公司内，东面为广西平南县化肥公司磷肥仓库，南面为一座废弃的石灰窑，西面紧邻浔江，北面为广西矿冶原料有限公司。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面 125m 处的瓦厂屯，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N $23^{\circ}29'56.40''$ ，E $110^{\circ}26'40.58''$ 。项目厂区为不规则多边形，厂区东南角、西北部偏西为成品堆场，南部为进料斗、配电室、值班室，厂区中部为石灰石破碎机、振动筛，西北部为制砂生产线。项目生产原料从厂区东南面平南县化肥有限公司厂区道路运至厂内，经厂区中部的破碎机破碎处理后，大部分成品经皮带输送机直接装船，部分成品经皮带输送机输送到厂区西北部和东南角的成品堆棚。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为变更项目，由于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重新报批得来，总占地面积为 17000m²，实际投资 540 万元。变更后项目主要产品为石灰石碎料、机制砂，其中石灰石碎石设计产能为 65 万 t/年，机制砂设计产能为 60 万 t/年，产品、设计产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变更说明
主体工程		在原有一条年产 65 万吨碎石的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新增一条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的打砂生产线	在原有一条年产 65 万吨碎石的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新增一条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的打砂生产线	无变更	/
储运工程	产品储存	碎石堆场依托现有，面积为 500m ² ；增加机制砂堆场 2 座（钢架棚），总面积为 300m ²	碎石堆场依托现有，面积为 500m ² ；增加机制砂堆场 2 座，总面积为 300m ²	变更	新增机制砂临时堆场 2 座，采用篷布遮盖、喷淋降尘措施
	原料储存	依托现有原料堆场 1 座（钢架棚），占地面积为 600m ²	依托现有原料堆场 1 座，占地面积为 600m ²	变更	无钢架棚，采用篷布遮盖、喷淋降尘措施
环保工	废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	无变更	/

程 序		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废气	设备进出口密封处理、在皮带输送机连接处安装喷淋洒水等。项目增加 17 条输送带，增加 17 个喷淋装置。	设备未采取密闭措施，进出口安装喷淋降尘措施；输送带安装喷淋降尘措施	无变更	/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噪声：隔声、减振	无变更	/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泥沙外售或铺路，废机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泥沙外售或铺路，废机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无变更	/
办公生 活	值班 室	一层，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原有值班室	无变更	/

本次项目建设发生变更的部分：新增机制砂临时堆场 2 座，原料堆场由钢架棚堆场变为无露天堆场，堆场均采用篷布遮盖、喷淋降尘措施处理。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本次项目环保措施变更后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石灰石碎石 65 万 t/年，机制砂 65 万 t/年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石灰石碎石 65 万 t/年，机制砂 65 万 t/年

工程实际产品：石灰石碎石 65 万 t/年，机制砂 65 万 t/年

(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个）	备注
石灰石 破碎生 产线	1	颚式破碎机	/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锤式破碎机	/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振动筛	/	4 个	与环评一致
	4	进料斗	/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皮带输送机	/	22 条	与环评一致
制砂生 产线	6	圆锥机	/	2 台（新增）	与环评一致
	7	磨砂机	/	1 台（新增）	与环评一致
	8	洗砂机	/	1 台（新增）	与环评一致
	9	振动筛	/	3 个（新增）	与环评一致
	10	皮带输送机	/	17 条（新增）	与环评一致

(6) 公用工程

给水：生活用水均取自丹竹镇市政管网，生产用水取自浔江。

排水：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提供给附近农民用作农肥。

供电：项目电源使用工业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

(7) 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16 人，其中 5 人住在厂内。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生产时段为 6:00-22:00，夜间不生产。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4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7%。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 (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水 施工期	三级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三级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1	1
	压滤机、集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三级沉砂池、三级化粪池（防渗）	集水沟、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三级沉砂池、三级化粪池（防渗）	1	5
废气 施工期	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	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	1	1
	堆场钢架棚、围挡、水喷淋器、泵、管道等	围挡、水喷淋器、泵、管道等	10	7
噪声 施工期	设置临时隔音屏障	设置临时隔音屏障	1	1
	减振、消声、隔声（安装增加隔声板）	减振、消声、隔声（安装增加隔声板）	2	2
固废 施工期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1	1
	沉淀池泥沙和初期雨水池泥沙全部进行综合利用，外售或铺路；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妥善管理，定期交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利用；生活	沉淀池泥沙和初期雨水池泥沙全部进行综合利用，外售或铺路；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桶由外部设备维修人员维修后，带走回收利用，项目无废机油	2	2

		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不得外排。	桶产生；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不得外排。		
生态	绿化	/	/	0	0
合计				19	20

(9)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说明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加盖厂棚，三面围挡	项目原料及产品堆场未设遮盖挡棚，采用篷布遮盖、喷淋降尘措施代替	不属于	经过监测，项目正产运行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环保工程	生产设备进出口密封处理、在皮带输送机连接处安装喷淋洒水等。	设备进出口未采取密封处理，但采取喷淋降尘措施降低粉尘的产生。	不属于	项目环保设施发生变更后，没有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除上述变更以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5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性
项目为变更，位于平南县化肥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为 N23.499000, E110.444606°。变更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年产 65 万吨石灰石破碎生产线，在建设过程中另外购置安装圆锥破碎机、磨砂机、洗砂机等设备，新形成一条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变更内容主要为：变更前环评批复建设一条年产 65 万吨碎石的石灰石破碎生产线，变更后建设内容为一条年产 65 万	项目为变更，位于平南县化肥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为 N23.499000, E110.444606°。变更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年产 65 万吨石灰石破碎生产线，在建设过程中另外购置安装圆锥破碎机、磨砂机、洗砂机等设备，新形成一条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变更内容主要为：变更前环评批复建设一条年产 65 万吨碎石的石灰石破碎生产线，变更后建设内容为	项目为变更，位于平南县化肥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为 N23.499000, E110.444606°。变更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年产 65 万吨石灰石破碎生产线，在建设过程中另外购置安装圆锥破碎机、磨砂机、洗砂机等设备，新形成一条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变更内容主要为：变更前环评批复建设一条年产 65 万吨碎石的石灰石破碎生产线，变更后建设内容为	除“项目原料及产品堆场未设遮盖挡棚，采用篷布遮盖、喷淋降尘措施代替；生产设备进出口未采取密封处理，但采取喷淋降尘措施降低粉尘的产生”外，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经过监测，项目正产运行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浓度限值。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吨石灰石破碎生产线及一条年产6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45%。	一条年产65万吨石灰石破碎生产线及一条年产6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45%。	一条年产65万吨石灰石破碎生产线及一条年产6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7%。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原料	石灰石原料	65 万 t	与环评一致
	鹅卵石	60 万 t	与环评一致
能源	新鲜水	150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电	85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2)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水平衡表、图如下所示。

表 2-6 项目水平衡情况表

项目	新鲜用水量 m ³ /a	循环水量 m ³ /a	损耗水量 m ³ /a	废水产生量 m ³ /a
生产用水	9675	27000	9675	0
抑尘用水	4500	0	4500	0
生活用水	825	0	825	660
合计	15000	27000	15000	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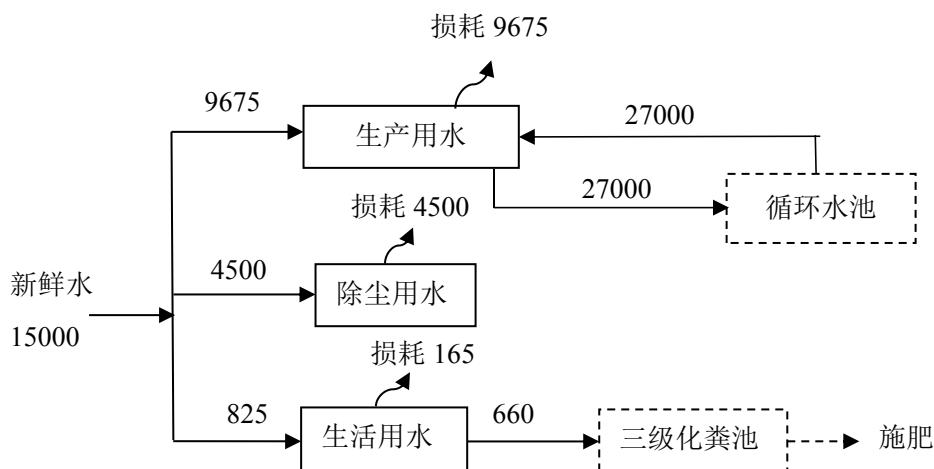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属于重点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对项目变更前后的内容进行验收。即对年产 65 万 t 石灰石碎石、年产 60 万 t 机制砂进行验收。

（1）年产 65 万 t 石灰石碎石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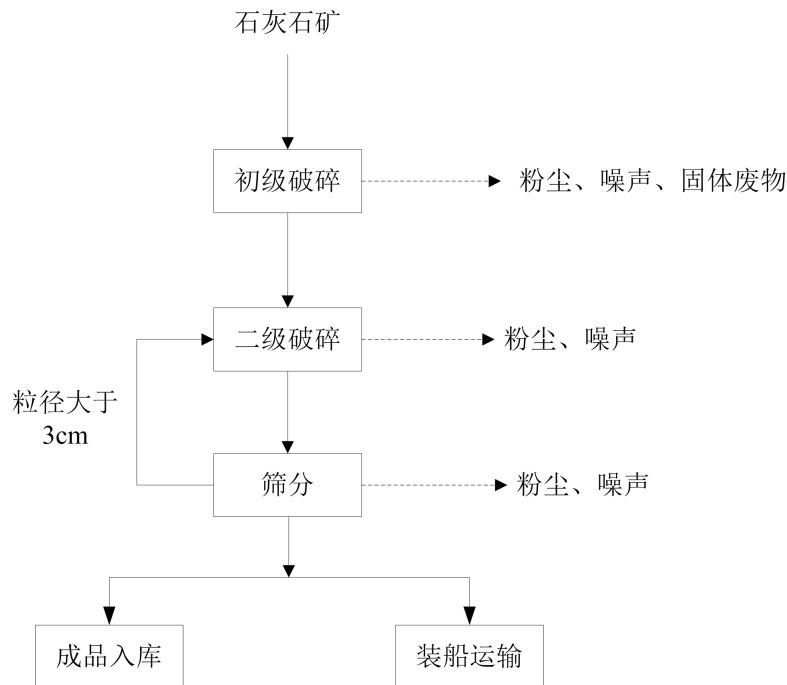


图 2-2 石灰石碎石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初级破碎：使用颚式破碎机对外购的石灰石原矿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后得块状石灰石。

②二级破碎：块状石灰石经皮带输送至对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进行二级破碎处理，破碎后得石灰石碎料。

③筛分：石灰石碎料经振动筛筛分，粒径大于 3cm 的返回二级破碎处理。大部分成品经皮带输送机直接装船运走，部分成品经皮带输送机输送到厂区北部和东南角的成品仓库待售。

(2) 年产 60 万 t 机制砂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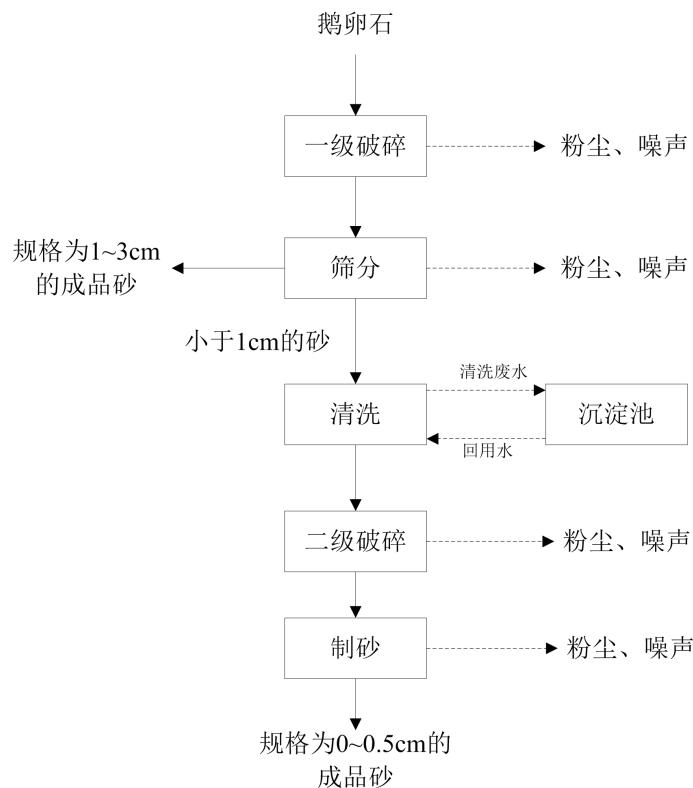


图 2-3 鹅卵石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一级破碎：鹅卵石经皮带输送直接输送进入原料堆场内，经给料机输送至圆锥机进行一级破碎处理。

(2) 筛分、清洗

筛分、清洗：经圆锥破碎机一级破碎后的石料经三层振动筛机进行筛分，1~3cm 成品砂（约占 75%）直接进入成品堆场暂存，等待外售。小于 1cm 的砂（约占 25%）直接进入清洗工序，将附着在砂上的泥粉清洗去除，然后进入下一个破碎工序。

(3) 二级破碎：小于 1cm 的砂清洗后经皮带输送至第二台圆锥破碎机进一步破碎处理。

(4) 制砂：经二级破碎后的砂再经磨砂机处理后，可得规格为 0~0.5cm 的成品砂，直接暂存于成品堆场，等待外售。

泥沙处置：进入沉淀池内的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澄清水回收利用，沉淀在回收池内的泥沙定期清掏用于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各类废水治理和处置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治理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洗砂废水	SS	生产废水沉淀池	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沉淀池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1.1 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 3-1 洗砂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进入项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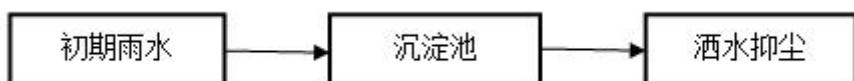


图 3-2 初期雨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3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6 人，其中住厂职工 5 人，其余为外宿人员，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60m³/a (22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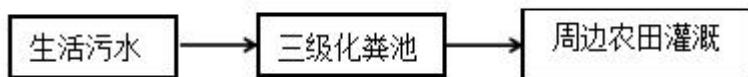


图 3-3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

项目不设置集中食堂，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原料及产品堆放、装卸、破碎筛分等产生的粉尘，原料及产品堆放产生的粉尘采取加盖篷布、洒水喷淋措施抑尘；传送带、厂界及破碎筛分设备处设置水管压缩喷淋和喷雾装置降尘。经环保措施降尘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4。

表 3-2 项目废气治理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1	堆场扬尘	扬尘	颗粒物	加盖篷布、洒水喷淋抑尘	无组织排放
2	装卸粉尘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	无组织排放
3	破碎筛分粉尘	扬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湿式破碎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4。



图 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3)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采用减振及加强机械设备保养等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治理情况详见表 3-3，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4。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厂区	序号	设备	数量	防治措施	运行方式
石灰石碎石生产线	1	颚式破碎机	2 台	选用低噪音设备、装减震垫	连续
	2	锤式破碎机	1 台		连续

	3	振动筛	4 个		连续
	4	装载机	2 台		连续
制砂生产 线	5	圆锥机	2 台		连续
	6	磨砂机	1 台		连续
	7	洗砂机	1 台		连续
	8	振动筛	3 个		连续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图（▲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4) 固体废物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沉淀池泥沙	15	15	用于外售
	初期雨水池泥沙	少量	少量	用于外售
	生活垃圾	3.15	3.1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设备维修由外部维修人员进厂进行维修，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桶由维修人员带走回收利用，项目生产无废机油桶产生，其余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沉淀池泥沙及初期雨水池泥沙经沉淀后定期清掏用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项目（二车间）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施工期	扬尘	TSP	洒水抑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机械设备、汽车尾气	CO、NO _x 、CH _x	合理安排车辆、自由扩散	
	运营期	原料、产品堆场	粉尘	围挡密闭、喷淋洒水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原料、产品装卸		喷淋洒水、大气稀释	
		破碎、筛分		喷淋洒水、大气稀释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由周边农户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施工废水	石油类、SS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使用,不外排	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等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洗砂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初期雨水	SS	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 废弃 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弃土石方		全部用于土地平整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筑垃圾		对能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收纳场处理	
	营运期	沉淀池泥沙		定期清掏用于外售	资源化、无害化
		初期雨水池泥沙		定期清掏用于外售	资源化、无害化
噪声	施工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害化
		运输噪声		限时运输、文明驾驶、加强管理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机械设备		限制施工时段、墙体	

			隔音	
营运期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	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1.2 施工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①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以及各种施工车辆排放少量尾气，本项目需改进的工程施工期较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污染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影响不大。

②水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废水量较少，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提供给附近农户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作降尘用水、车辆冲洗水，不外排。由于项目已完成变更，施工期水污染已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③声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机械设备噪声约在 85~105dB (A)，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均为间歇性排放，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土石方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开挖量少，产生少量的废弃渣土、碎石等回用于施工后期的场地回填平整；建筑垃圾的废砖、石料部分可用于填路，废金属、钢筋和铁丝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余收集后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处理。

⑤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当地野生动物已适应人类活动的影响，而且施工影响是局部、暂时、可逆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基本可以消失。项目施工建设，原有土地被置于人工地表之下，破坏了土壤的原本功能，改变了土壤的使用价值。由于人为的不断压实以及建筑施工使砖瓦、石砾、灰渣砾等大量侵入土壤，改变了土壤原有的结构和理化性质。土壤孔隙率下降，保水保肥能力降低，通气性能变差，施工地面裸露，导致水土流失增加。项目在采取防范措施后水土流失量较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且以上影响是局部、短期、可逆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基本可以消除。项目拟建地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综上所述，项目施

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①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原料及产品堆放、装卸、破碎筛分等产生的粉尘及汽车尾气。原料及产品堆放产生的粉尘采取加盖篷布、洒水喷淋措施抑尘；传送带、厂界及破碎筛分设备处设置水管压缩喷淋和喷雾装置降尘，经环保措施降尘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少量员工生活污水。制砂生产线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场地、物料堆场等洒水降尘；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提供给附近农民施肥；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均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

项目正常生产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对生产设备增加安装隔声板，以及距离的衰减后，项目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洗砂沉淀池泥沙、初期雨水池泥沙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对洗砂沉淀池泥沙、初期雨水池泥沙进行综合利用，外售或铺路；废机油桶暂存于原辅材料仓库，并定期交由供应商进行回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15t/a，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4 总量控制结论

由于项目生活污水经级化粪池处理后提供给附近农民作农肥，不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排放的废气为粉尘，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项目（二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环审[2019]21号

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西平南县盛森石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项目（二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

如下：

一、项目属未批先建，我局已以平环罚字〔2018〕20号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二、项目为变更，位于平南县化肥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为N23.499000°, E110.444606°。变更前建设内容为一条年产65万吨石灰石破碎生产线，在建设过程中另外购置安装圆锥破碎机、磨砂机、洗砂机等设备，新形成一条年产6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变更内容为：并更前环评批复一条年产65万吨碎石的石灰石破碎生产线，并更厚建设内容为一条年产65万吨石灰石破碎生产线及一条年产6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45%。

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根据环评法相关规定，项目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经平南县工业贸易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50821-41-03-036823，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实施应结合原环评文件、批复要求及变更项目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补充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及成品料的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并保持路面清洁，破碎及筛分、装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确保各工序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域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4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有效的固液分离后回用，不得外排。

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利用，节约资源；不能回用部份，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

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5、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133) dB (A)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2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3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5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7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及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气体、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气体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1〕第 233 号，详见附件 3）。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及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 排放废 气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选择在正常生产、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段内采样。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以及在东南面厂界外 125m 敏感点处设置一个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及附图 3。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	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南面	厂界 1m		
3#厂界西面	厂界 1m		
4#厂界北面	厂界 1m		
5#瓦厂	东南面厂界外 125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5 万 t 石灰石碎料和年产 60 万 t 机制砂，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1 年 6 月 21~22 日，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t ³ /d)	生产负荷 (%)
2021 年 6 月 21 日	石灰石碎料	2166.67	1800	83.1
	机制砂	2000	1400	70.0
2021 年 6 月 22 日	石灰石碎料	2166.67	1750	80.8
	机制砂	2000	1350	67.5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场地、物料堆场等洒水降尘；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提供给附近农民施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原料及成品堆场粉尘、原料及产品装卸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厂界东面、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南面 125m 处瓦厂敏感点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章总则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

围生活环境的声音，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第三章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第二十二条以及第二十三条，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的设备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位于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产业园内，不在城市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生产企业聚集地，厂界西面及厂界北面处噪声超标主要受到附近企业生产以及靠近浔江航大过往船只的影响，厂界西面及厂界北面无敏感点无居民居住，不属于城市范围内的噪声污染。厂界东南面 125m 处瓦厂敏感点处噪声监测值达标，不会干扰居民生活环境。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废气

(1) 详见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监测及分析结果详见表 7-3。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
2021.6.21	09:05~10:05	晴	100.0	西南风	2.2	30.8
	13:00~14:00		99.6		2.6	33.4
	16:00~17:00		99.7		2.5	32.3
2021.6.22	09:25~10:25	晴	100.4	西南风	2.5	29.6
	12:50~13:50		99.9		2.4	31.9
	16:15~17:15		100.0		2.4	30.5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及分析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2021.6.21	颗粒物	第 1 次	0.451	0.601	0.507	1.0	达标
		第 2 次	0.552	0.685	0.666		达标
		第 3 次	0.625	0.644	0.720		达标
2021.6.22	颗粒物	第 1 次	0.466	0.578	0.615	1.0	达标
		第 2 次	0.566	0.717	0.680		达标
		第 3 次	0.507	0.601	0.770		达标

由表 7-3 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2.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表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_{eq} ,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2021.06.21	1#厂界东面	63	65	达标	
	2#厂界南面	60	65	达标	
	3#厂界西面	84	70	超标	
	4#厂界北面	74	65	超标	
	5#瓦厂	55	60	达标	
2021.06.22	1#厂界东面	63	65	达标	
	2#厂界南面	61	65	达标	
	3#厂界西面	84	70	超标	
	4#厂界北面	73	65	超标	
	5#瓦厂	57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面、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南面125m处瓦厂敏感点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章总则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第三章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第二十二条以及第二十三条，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的设备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位于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产业园内，不在城市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生产企业聚集地，厂界西面及厂界北面处噪声超标主要受到附近企业生产以及靠近浔江航大过往船只的影响，厂界西面及厂界北面无敏感点无居民居住，不属于城市范围内的噪声污染。厂界东南面125m处瓦厂敏感点处噪声监测值达标，不会干扰居民生活环境。

2.3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项目设备维修由外部维修人员进厂进行维修，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桶由维修人员带走回收利用，项目生产无废机油桶产生；沉淀池泥沙及初期雨水池泥

沙经沉淀后定期清掏用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废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置。固废综合利用率率为 100%。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因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类，企业 2020 年 6 月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8215667873321001Z，有效期三年，目前在有效期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1 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场地、物料堆场等洒水降尘；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提供给附近农民施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

1.2 废气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77\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3 噪声

项目厂界东面、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南面 125m 处瓦厂敏感点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章总则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第三章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第二十二条以及第二十三条，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的设备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位于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产业园内，不在城市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生产企业聚集地，厂界西面及厂界北面处噪声超标主要受到附近企业生产以及靠近浔江航大过往船只的影响，厂界西面及厂界北面无敏感点无居民居住，不属于城市范围内的噪声污染。厂界东南面 125m 处瓦厂敏感点处噪声监测值达标，不会干扰居民生活环境。

1.4 固废

项目设备维修由外部维修人员进厂进行维修，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桶由维修人员带走回收利用，项目生产无废机油桶产生；沉淀池泥沙及初期雨水池泥沙经沉淀后定期清掏用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废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项目制砂生产线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场地、物料堆场等洒水降尘；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提供给附近农民施肥；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均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期间，厂界东面、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南面125m处瓦厂敏感点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达标。北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章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第二十二条以及第二十三条，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的设备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位于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产业园内，不在城市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生产企业聚集地，厂界西面及厂界北面处噪声超标主要受到附近企业生产以及靠近浔江航大过往船只的影响，厂界西面及厂界北面无敏感点无居民居住，不属于城市范围内的噪声污染。厂界东南面125m处瓦厂敏感点处噪声监测值达标，不会干扰居民生活环境。

(4) 项目设备维修由外部维修人员进厂进行维修，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桶由维修人员带走回收利用，项目生产无废机油桶产生；沉淀池泥沙及初期雨水池泥沙经沉淀后定期清掏用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废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